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布提共和国 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布提共和国政府决定自一九七九年一月八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并尽早互派大使。

两国政府将根据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建立和保持外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坚决支持吉布提共和国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事业。

吉布提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中吉两国政府商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在各自首都为对方的建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两国政府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布提共和国建立和保持外

交关系将有助于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和维持世界和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吉布提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共和国 吉布提共和国驻法兰西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特命全权大使

韩 克 华

艾哈迈德·易卜拉欣·阿迪

(签字)

(签字)

一九七九年一月五日于巴黎